

# 中國茶文化國際交流協會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全稱為“中國茶文化國際交流協會有限公司”英文名 CHINESE TEA CULTURE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SSOCIATION LIMITED 。

第二條 本會是由對中國茶文化有研究興趣及願意推行中國茶文化國際交流的人士聯合組成的民間團體（依香港有限公司法例登記註冊）。

第三條 本會以弘揚中國茶文化、推進中國茶文化國際交流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註冊地點為香港九龍鴻圖道 56 號香江國際大廈 9 樓

## 第二章 本會的工作範圍

第五條 研究中國茶文化，發掘、存留、保護中國茶文化及國際交流的文物、史料，出版有關宣傳品、書刊。

第六條 開展推廣中國茶文化的各類活動。

第七條 舉辦茶文化博覽會等國際交流活動。

第八條 聯絡會員，服務會員。

第九條 為以上活動籌集資金。

## 第三章 會員

第十條 會員條件：擁護本會章程，參加本會活動，自願加入本會，經本會會長、副會長介紹，可申請加入本會。

第十一條 入會程式：

- （一）同意交納入會費用；
- （二）提交有介紹人簽署的入會申請書；
- （三）由常務理事會審查批准。

第十二條 會員權利

- （一）享有本會的選舉權、被選舉權和表決權；
- （二）對本會工作發表意見和建議；
- （三）按規定享受本會的相關福利和服務；
- （四）入會自願、退會自由。

第十三條 會員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執行本會決議；
- （二）自覺維護本會的合法權益；
- （三）完成本會交辦的工作；
- （四）按時交納會費；
- （五）積極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第十四條 會員有如下情形視作退會

- （一）不交納會費。
- （二）違反本會章程，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組織機構和負責人的產生、罷免方法

第十五條 本會權力機構為會員代表會，會員代表每屆任期二年（首屆 4 年）。會員代表產

生方法由常務理事會議決，會員代表會的職權是：

- (一) 審議通過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選舉理事；
- (三) 審議工作報告和財務報告。

第十六條 由本會理事會選出正副會長、正副秘書長、司庫；并由上述人士中選出 7 至 9 人組成常務理事會。

第十七條 首屆常務理事會任期四年，以后每屆任期二年，可連選連任。本會可以聘請榮譽會長、名譽會長，榮譽顧問、名譽顧問、顧問若干名。

第十八條 常務理事會的職權是：

- (一) 執行會員代表會的決議；
- (二) 任命或罷免各有關職員；
- (三) 籌備會員代表會，決定召開會員代表會的程式和規則；
- (四) 決定設立辦事機構、分支機構；
- (五) 制定內部管理制度；
- (六) 決定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九條 全體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每年至少各召開一次會議，特殊情況的也可採用電訊形式召開。

第二十條 本會會長為本會法定注冊人，行使下列職權（或授權副會長、秘書長代行）：

- (一) 召開和主持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議；
- (二) 代表本會簽署有關重要文件；
- (三) 主持辦事機構開展日常工作，組織實施年度工作計劃；
- (四) 決定辦事機構專職人員的聘用；
- (五) 處理其他日常事務。

## 第五章 資產管理及使用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濟來源：

- (一) 創會會長捐資 100 萬港元，創會名譽會長捐資 50 萬港元；
- (二) 其他捐贈；
- (三) 會費；
- (四) 合法收入。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必須用於本章程規定的工作範圍和本會的發展。

第二十三條 本會建立合法的財務管理制度，保證會計資料的合法、真實。本會的資產，任何人不得侵佔、私分和挪用。本會終止後，剩餘財產捐贈慈善機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專職人員的工資和保險、福利待遇依香港特區法例執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

第二十五條 對本會章程的修改，須經常務理事會表決後報會員代表會審議通過。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本會常務理事會。

(2008 年 7 月 28 日首屆常務理事會通過)